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六十五期周报

2023.12.24-2023.12.30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著作权】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之批判
- 1.2 【专利】一分钟速解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修改要点
- 1.3 【专利】所述左基托和所述右基
- 1.4 【专利】韩国发布世界首个超大型专利领域大语言模型
- 1.5 【专利】专利权属纠纷案件中的证据问题
- 1.6 【专利】事关专利，两部门发声！
- 1.7 【专利】KKV 与 V.V.V 法庭对峙，只因……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每周资讯

【著作权】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之批判

随着 ChatGPT 的热度持续攀升，“人工智能”再次引发了互联网上的激烈讨论。不同于以往人工智能作为工具的辅助定位，ChatGPT 仅需用户输入指令，就可以迅速高效地产出各种智力成果。在此过程中，人的参与和控制已经微乎其微，人工智能的运行已经趋近自主、自动。同时，人工智能大模型领域的全球竞争已趋白热化，司法实践中也已经出现关于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纠纷。一些学者主张人工智能生成物应当被认定为作品，进而将研究重点放在权利归属上。笔者对此不能认同，并将在下文展开详述。

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概念界定

虽然具备作品外观的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具有可版权性的问题，在学术界已被广泛讨论，但大多数研究都未对人工智能生成物以人类控制程度为标准进行分类。因此，有必要首先对本文的研究对象——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概念进行界定和说明。

人工智能的概念由美国科学家约翰·麦卡锡（John McCarthy）首次提出。他将人工智能分为弱人工智能和强人工智能，前者让机器具备观察和感知能力，实现一定的理解和推理；后者让机器获得自适应能力来解决全新的问题。目前的科研工作集中在弱人工智能部分，而核心方法就是深度学习，即利用深度神经网络来解决特征表达。现有案例中，人工智能生成物所代指的多是自然人参与创作下的复合成果，即“人机协作”的结果。此时，人工智能为辅助工具，自然人的意志起到控制性、决定性的作用。例如，在 Dreamwriter 一案中，涉案人工智能软件 Dreamwriter 运转时的文章框架模板的选择、语料的设定、智能校验算法模型的训练等，均由主创团队选择与安排。法院由此认为，工作人员作出了与最终

生成物有直接联系的智力活动，进而判定其产物属于作品。可以看出，该案中的人工智能生成物就属于复合成果，并不是下文所要讨论的主体。

当然，人工智能从产生到输出必然受到自然人的干预，完全排除人的因素是不现实的。对此，笔者认为，判断是否为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重点，在于人在整个创作过程中的干预阶段及程度。具体而言，其关键在于人工智能运作时人对输出端产物的不可控性。如盲人手持相机拍照，虽然其按下了相机快门，但是其缺乏视觉创作的可能性，对最终结果也没有判断与选择。如果自然人在人工智能运行中扮演的角色类似于该盲人，即使人工智能本身由人创造，其生成物仍然属于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

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缺乏版权保护的正当性

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缺乏作品所必需的人格要素

于大陆法系国家而言，作品是作者人格的反映。现行的德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只有作者自己的智力成果才属于本法所称作品。”法国著作权法也规定，法律保护的是作者的精神作品，甚至表示“不仅承认作者的人身权利，且认为其优于财产权”。可见，在大陆法系的版权制度价值中，人格要素对于作品的认定起到基础性作用，作品之所以受到保护，就是因为其体现了作者的精神情感及独特个性。然而，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最缺乏的就是人格要素，将其视为作品显然违背大陆法系版权制度立法的基本价值。

有学者将人格要素在人工智能生成物中进行了扩张解释——“寻找作品背后的自然人”，即所有人工智能生成物追根溯源都体现了自然人的人格。该学者以法国的“人工智能卫星拍摄图像案”“人工智能作曲案”等为例证，论证自己的观点。然而，这些案件中的人工智能生成物也是在人的深入控制下产生的。如在“人工智能作曲案”中，法院就明确表示，人工智能不能代替人类创作音乐，其仅在创作过程中起到了工具作用。可见，与前述 Dreamwriter 案一样，当人对作品起到了决定性的引导作用时，与其将此类作品称为“人工智能生成物”，不如称之

为“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物”。因此，该理论不适用于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讨论，也无法证成其具备人格要素。

对于英美法系国家而言，其版权制度以功利主义作为基础价值，即版权制度的立法宗旨是通过授予作者垄断权利来激励其创造最大化的智力成果，从而促进科学艺术的进步。从该价值出发，将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纳入版权法保护范围也是不合适的，因为程序并不会受到激励，其运作完全是神经网络等客观条件的结果。同时，英美法系版权制度也未完全摒弃作品中的人格因素。美国在《美国版权局实践简编》第 313.2 条中明确指出，“作品必须由自然人创作而成。”英国 1988 年《版权、设计和专利法》的第 9 条（3）款也规定，“如果……由计算机生成，作者应是对作品创作做出必要安排的自然人。”在司法实践中，美国版权局也拒绝为没有人参与的产物进行作品登记。美国法院的“猿猴自拍照”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

总的来说，版权制度的基础价值离不开人的因素，而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由于其产生主体非人，在整个运作过程中又缺乏人的有效参与，使得其无法具备人格要素，只能成为对现有作品的机械模仿。因此，将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视为作品，无疑会背离版权制度设立的基础。

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缺乏作品所必需的独创性

即使脱离人工智能的主体所带来的人格要素缺乏问题，从其创作的过程和结果来看，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也缺乏作品所必需的独创性，因而不能被视为版权制度下的作品。

其一，人工智能缺乏创作意图。

认定一个作品具备独创性，不仅需要其具备相应外观，还需要作者有创作意图。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属性判断，有观点认为应当关注其外在表达，即从客观上

来认定独创性。换言之，只要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外在满足了一定的差异性，就应被认定为作品。对此，笔者并不赞成。不可否认，创作是一个事实行为，但这仅意味着其不以生成作品为目的，而非放弃对表达个性化的这一主观意图的要求。例如，在古籍修复的情形中，学者所产出的成果与原版是否一致是难以确定的，唯一能确定的只有其外观上与现有作品的可识别差异。那么，是否应凭借这些外在“独创性”来将成果认定为作品呢？大卫·尼莫（David Nimmer）教授认为，相同的行为产生的结果，如果是基于创作意图，则可能会受到版权保护；版权保护仅适用于反映创作者个性或主观意图的作品。对于这些力图复原原作的成果而言，即使其表达具备创造性，但是因为学者的意图在于复刻而非创新，其也不应被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当然，表现形式于作品类型的确定十分重要，因为观众能直观感受到的就是表现形式，但其绝不是确权的充分条件。有观点认为，在实践中表明创作意图难以落实，因为人们无从得知作者的内心活动。因此，通过客观标准来评价作者的贡献是更合适的。对此，我们应准确区分应然层面与实然层面的问题。在作者的主观状态缺乏证据证明时，法官采信作者所主张的具备创作意图是合理的，而后争议焦点就会转移到作品的客观独创性上。这不代表创作意图不重要，而仅与举证不利后果的承担相关。反之，如果作者明确承认自己没有创作新作品的意图，那么不论客观表达如何，都不应将相应成果视为作品。

此外，仅凭与作品相似的外观就将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认定为作品的纯结果导向的确权方式一经适用，必然会引起版权制度对保护对象的内部矛盾，即对不同对象客体的可版权判断标准不一。这在扰乱已有逻辑的同时，也会打破公众对于法律适用的预期。

其二，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获得具有一定的选择必然性。

如前所述，人工智能技术现仍处在弱人工智能阶段，其底层逻辑是机器学习，即用大量的数据来“训练”深度神经网络。以 ChatGPT 为例，其进行了耗时三年、

100 亿条句子的训练，总文本量超过 45 TB。在发行后，ChatGPT 又基于用户的反馈进行强化学习，把人类偏好作为奖励讯号，使模型越来越符合人类的认知理解。一些学者由此认为，人工智能程序已经对标了人类智力活动中思维策略的最高层级，还原了人类思维系统，其最终生成物也就应被视为智力成果[11]。对此，笔者认为，只要相关研究仍然处于当前阶段，那么神经网络等系统就永远不能与人脑划等号。以幼童为例，只要幼童曾见过并被告知某物为自行车，那么今后再看到任何样式的自行车时其都能予以识别。可见，人类的学习和思维方式在根本上与人工智能就是不同的。人工智能研发团队的专业人士也表示，人工智能不理解语句含义，其仅能通过学习大量语料总结出一个“公式”，从而套用产出答案。

不难看出，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其实存在固有的逻辑规律，其内容有必然性。就像一个数学公式，虽然带入不同的数值会得出不同的结果，但这些结果都不会跳出公式的限制。这也解释了为什么人工智能会生成许多荒谬的文章，如“西班牙的油条是居家最好的手术工具”，因为人工智能既不理解也不思考，仅根据语料特征来套用不同的模型输出。因此，认为人工智能有“智力”是不妥的，将一个纯粹带入公式而产生的结果认定为作品也是不合适的，尽管这个公式会根据人类的反馈而变化，但这不会改变其本质。

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缺乏版权保护的必要性

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不仅不具备受版权法保护的条件，也没有被版权法保护的必要，应当归入公有领域，原因如下。

文化产业市场的繁荣有序

有观点认为，否定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品性质，会造成其产品的法律性质与权利归属的不确定，进而造成法律适用的不确定，且相关作品无授权使用的行为也无法被规制。但是，该观点是站不住脚的。首先，在版权法不给予人工智能生成物保护时，其权利就归属于公众，并无不确定性。其次，人工智能使用作品的过程是不公开的，即直接从内容库中抓取。因此，只要内容库的建立是合法的，

该使用就不会产生侵权问题；且由于权利属于公众，使用本身不会产生商业利益，相关作品作者的法律救济也就无从谈起。

还有学者担忧，当人工智能生成物可无偿使用时，人们会放弃使用自然人作品来避免支付许可费，很多作品的版权价值就会趋近于零。事实上，大部分作品种类都需要人的参与（如戏剧作品、舞蹈作品等），人工智能难以独立完成；而对于其可以独立完成的文字作品等，此类作品的极高的个性化色彩也是人工智能难以创造的。

最后，我们应鼓励人创造更先进的人工智能，而非鼓励人工智能产出更多所谓“作品”。当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不被版权法保护、无法创造收益时，它就不会被大规模产出，人工智能也会回归到协助人高效创造的位置上。因此，市场并不会由此失去稳定秩序，相反，更多非专业人士可以尝试参与创作，从而促进文化产业的繁荣。

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发展

还有观点认为，一旦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品属性被否认，其设计者和使用者将难以从中获取经济利益，相关产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将受阻。然而，人工智能的设计者就程序本身已获得了相关私权保护，其不应获得双重利益。就使用者而言，在程序运作时，其对于具体的产出物没有控制力，继而也不应获得经济利益；一旦使用者深度参与，人工智能随即沦为辅助，也就能通过传统法律解释来获得私权。可见，不将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视为作品，反而可以防止人们过于依赖人工智能，也有益于研发者将目光从“利用研发出的产品获利”转到“研发新产品”，从而促进技术革新。

从政策环境来看，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受复合因素影响，仅从单方面就断言产业前景也是片面的。不适用版权法保护，不意味着人工智能完全不受规制。例如，欧盟在 2020 年《人工智能立法报告》中就对人工智能使用个人数据及预防其产

生偏见与歧视等做出了倡议性规定。

因此，否定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品属性与产业发展之间无必然关系，反而利于避免科研人员躺在现有技术上睡大觉，从而促进产业的健康发展。

结论

综上所述，虽然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已有了革命性的变化，但其发展仍然有限。正如图灵奖得主杨立昆所说：“就底层技术而言，ChatGPT 并不是多么了不得的创新……它就是一个组合的很好的产品而已。”目前，人工智能不具备真正意义上的“智力”，而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既缺乏版权制度所要求的人格要素，也不具备足够的独创性。即便从外部环境考量，将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纳入公有领域，也不会对市场秩序或相关产业的发展造成损害。因此，虽然对纯粹人工智能生成物需要加以管理和规范，但将其视为版权制度下的作品不仅缺乏正当性，也不具备必要性，并非合理出路。

-文章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杂志第 199 期 张熠琨 尹腊梅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

一分钟速解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修改要点

一、加入了电子形式的规定

1、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见细则第 2 条。

2、电子形式的递交日确定：电子形式提交的文件，以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递交日，见细则第 4 条第 2 款。

3、电子形式的送达日确定：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以进入当事人任何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见细则第 4 条 7 款。

4、增加邮寄收到日的救济途径：当事人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文件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期为准，见细则第 4 条第 4 款。

二、复审期限

1、复审期限恢复：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见细则第 6 条第 2 款。

三、国际申请保密审查请求规定变化

1、保密审查通知书发出时间变化：原为请求递交日起 4 个月内作出，修改为在请求递交日起 2 个月内作出，复杂的可以延长 2 个月，见细则第 9 条 1 款。

2、保密审查决定的发出时间变化：原为请求递交日起 6 个月内作出，修改为在请求递交日起 4 个月内作出，复杂的可以延长 2 个月，见细则第 9 条 2 款。

四、非正常依据及处罚

1、增加非正常依据及处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真实发明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细则第 11 条；违反可处 10 万以下的罚款，第 100 条。

五、已委托代理机构但可自行办理的事务

1、增加已委托代理机构但可自行办理的事务：1、提交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副本，2、缴纳费用，3、其他事务，细则第 18 条。

六、关于优先权

1、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优先权要求可以增加或者改正：要求了优先权的，在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或者申请日起 4 个月内，可以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见细则 37 条。

2、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优先权期限可恢复：超出优先权期限且有正当理由的，可在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见细则 36 条。

3、优先权申请文件（权要和说明书）缺少或者错误提交的，可以补交：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在递交日起 2 个月内或指定期限内以援引在先申请的方式提交，符合规定的，以首次提交文件的递交日为申请日，见细则 45 条。

七、关于外观设计

1、局部外观设计申请要求：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实结合或其他方式表明所需保护部分的内容，见细则 30 条第 2 款。

2、局部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写明请求保护的部分，已在整体产品的视图中用虚实结合方式表明的除外，见细则 31 条第 3 款。

3、外观设计的本国优先权基础：可以是发明或实用新型，也可是外观设计，外观设计要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优先权的，在先申请不视为撤回，见细则 35 条第 2 和 3 款。

4、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特别规定，见细则第 136-144 条。

八、延迟审查

1、延迟审查：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见则 56 条。

九、专利权评估报告

1、关于专利权评估报告的提出方变化：提出方由原来的“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变化为“利权人、利害关系人、被控侵权人”，见细则第 62 条第 1 款。

十、部门变化

1、部门变化：“专利复审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见细则全文。

十一、复审变化

1、删除复审委员会组成。

2、删除了前置审查的规定。

3、复审公告：复审在修改权要的基础上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宣告部分无效决定的，应当公告修改后的权要，见细则第 73 条第 1 款。

十二、专利期限补偿

1、普通专利期限补偿，见细则第 77-79 条

1.可补偿情形：公告授权日 > MAX（申请日+4，实审日+3）且非同日申请；

2.专利权期限补偿提出日：公告授权日期 3 个月

3.补偿期限计算=公告授权日-MAX（申请日+4 年，实审日+3 年）-合理延迟的天数-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

4.合理延迟：复审引起的延迟；法定程序导致的中止；其他合理情形；

5.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超期答复、延迟审查、补交官文延迟、其他。

2、新药专利期限补偿，见细则第 80-83 条

1.可补偿情形：在中国上市审批占用；

2.可补偿类型：新药产品专利、制备方法专利、医药用途专利；

3.提出日期及要求：上市许可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新药只补偿其中一项专利，一专利只补偿其中一个新药，专利有效期内未获得过新药期限补偿；

4.补偿期限计算=中国上市许可日-申请日-5 年；

5.补偿范围：新药及其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

十三、开放许可

1、可以自愿开放许可，见细则第 85-89 条。

十四、费用

1、费用：由原来的“价格管理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且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调整缴纳费用的种类和标准，见细则第 110 条第 2 款。

-----摘自《软唐知识产权》

【陈雨婷 摘录】

1.3【专利】如何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摘要？

表现形式

摘要虽然不是法律文件，主要是技术信息的呈现方式，相比较其他内容重要度偏低。但是，对于专业的代理人来说，也是体现其专业性的重要内容。有必要认真对待。

问题所在

在审查指南第 2.4 说明书摘要中规定：摘要是说明书记载内容的概述，它仅是一种技术信息，不具有法律效力。摘要的内容不属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原始记载的内容，不能作为以后修改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根据，也不能用来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摘要应当满足以下要求：（1）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以及主要用途，其中以技术方案为主；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2）有附图的专利申请，应当提供或者由审查员指定一幅最能反映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要技术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该摘要附图应当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3）摘要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 4 厘米×6 厘米时，仍能清楚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4）摘要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不得超过 300 个字，并且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此外，摘要文字部分出现的附图标记应当加括号。本章以上各节对说明书的实质性内容和撰写方式的要求作了详细的规定。应当注意，在实质审查中，当说明书因公开不充分而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时，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若仅仅存在不满足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要求的缺陷，则不属于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驳回的情形。如果说明书中存在用词不规范、语句不清楚缺陷并不导致发明不可实现，那么该情形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所述的缺陷，审查员不应当据此驳回该申请。此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中不包括说明书摘要不满足要求的情形。

撰写建议

需要注意的是：摘要并不是说明书的一部分，也不能作为修改申请文件的依据。

摘要的目的是作为重要的科技资讯，让行政机关及社会公众经粗略查看，即可获悉所揭露的发明的本质内容及要旨，因此，摘要应概括说明书中所揭露的内容，简要揭示发明的目的，构思及技术效果等内容，以便使读者快速了解发明核心所在，节省读者时间。记载的重点应该是发明对照现有技术的贡献，即核心发明点。

摘要内容的记载程度应足以描述说明书的轮廓，以协助读者决定是否有必要阅览整个专利的详细文字。

摘要应简要叙述发明所揭露的内容，并以发明所要解决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手段及主要用途为限，字数不能超过 300 字，有化学式的，应揭示最能显示发明特征的化学式；不得记载商业性宣传语句。不必提及发明所声称的优点或理论性用途，不必比较该发明与现有技术的过程。

范例

本发明系一种将碳酸酯与氨类反应而制备的基氨化合物，用于催化剂金属氧化物。首先在 500 汞柱的压力下将该脂类加热到至少 75℃，以除去水气及防止反应的酸气，然后不加热直到启动反应而转换成基氨化合物。

在实务中，惯用语句为：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有些案例将独权 copy 后，摘出技术手段中的主要技术特征，不必记载细节。

摘要的记载不应分段写，通常记载如下内容：

对于机器和装置，应记载其结构及操作；对于物质，应记载其制造方法；对于化合物或组合物，应记载其通常特性及用途，其制造及使用方法并非显而易见的，应记载制造及使用方法；对于混合物，应记载其成分；对于方法，应记载其步骤；通常应陈述典型的化学反应、试剂及方法条件；对于具体下位概念的发明，应揭示其族成员；对于开创性发明，由于整体属于新颖技术，应记载整个技术内容；对于改良发明，应记载所改良的技术内容，技术内容涉及修改型或选择型的，应记载实施例中较佳的修改型或选择型。

案例

本发明系一种电动脱毛装置，藉电动马达驱动旋转弹簧作旋转运动，使其复数个相邻卷圈产生在其凸侧的伸展张开形态变到凹侧的紧压闭合形态的连续动作，而啮合并拔除毛发。由于卷圈的表面速度相对于皮肤远超过该外壳相对于该皮肤的表面速度，故能快速并无痛拔除毛发。

【点评】

本案例的脱毛装置已点出发明的标的及技术领域，接着，以发明的主要技术特征描述发明特点之所在，反映发明相对该技术领域的贡献，最后，指出卷圈快速的表面速度能够解决脱毛的效率及不舒服的问题。

【陈蕾 摘录】

1.4 【专利】 韩国发布世界首个超大型专利领域大语言模型

2023 年 12 月 21 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与 LG 人工智能研究院举办了专利领域人工智能（AI）开发合作成果的发布会，该成果是以专利领域大语言模型为基础，开发的超大型 AI 审查系统，将于明年正式启动，这将是全球首个合作建立的专利领域大语言模型。

2023 年 7 月 14 日，KIPO 与 LG 人工智能研究院签订业务协议，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专利创新管理，构建超大型专利专用大语言模型是其首个合作任务。该大语言模型是在 LG 人工智

能研究院拥有的超大型人工智能“EXAONE”上，学习与专利管理相关的七种类型信息（1.78TB），涵盖韩文/英文专利公报、通知书、机器翻译、CPC 分类^[1]、机器阅读信息、咨询案例集。

此外，考虑到 KIPO 的应用场景和目标，设计了 88 个亿参数^[2]，通过两次学习过程提高性能。该大语言模型在性能评估、摘要总结、翻译等表现中都取得了高于平均水平的结果，预计在针对各个领域进行进一步的调整后，有望实现更高的性能。KIPO 计划以此次构建的专利专用大语言模型为基础，2024 年开始正式启动研发专利检索、分类等审查业务。

KIPO 将继续通过积极引入专利管理领域的创新技术来推动专利制度的发展，而 LG 人工智能研究院也将根据专利文献学习优化 EXAONE，提升专利创新领域的工作效率，成为韩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基础。

[1] 联合专利分类 CPC 联合专利分类（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简称 CPC）是欧洲专利局（E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共同开发形成的一套联合分类体系，该分类体系大部分以欧洲专利分类体系（ECLA/ICO）为基础，结合了美国专利分类（USPC），可兼容现有的国际专利分类（IPC）；其目标是为专利公开文献制定一个统一通用的分类体系。

[2] 参数：用户在输入指令时添加或更改的数值信息，以便以用户想要的方式处理数据。

【王哲璐 摘录】

1.5 【专利】专利权属纠纷案件中的证据问题

2022 年 4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颁布于 2022 年，以下简称 2022 年《民诉解释》）生效；2020 年 5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颁布于 2019 年，以下简称 2019 年《证据规定》）生效。上述两部司法解释对专利权属纠纷案件中涉及的证据问题，有较大影响。

现行《专利法》第 6 条第 1 款从发明创造完成的角度规定了专利权的归属，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

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在大量专利权属纠纷案件中，该条第1款被作为单位作为原告请求专利权归己方所有的请求权基础。《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2条对《专利法》第6条中“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进行了进一步规定，是权属纠纷案件中进行举证的重要依据。为此，笔者以该种情形为例对专利权属纠纷中的证据问题进行了梳理。

01 专利权属纠纷中的举证证明责任与风险分配

2022年《民诉解释》中“举证证明责任”沿用于2015年《民诉解释》，与“举证责任”和“证明责任”同义[1]。学界通说将证明责任分为“主观证明责任”和“客观证明责任”。其中“主观证明责任”是一种当事人为进行“说服”时而证明其主张的责任[2]，是行为意义上的责任[3]，而“客观证明责任”则是在原被告双方进行举证后，事实依然不明的情况下对承担不利后果方的规制，是一种风险分配形式。[4]

虽然有学者依据主客观双重解释说对2022年《民诉解释》第90条进行解读[5]，但笔者认为上述90条第一款[6]并未对客观证明责任进行规范。笔者认为，客观证明责任规定于2022年《民诉解释》第91条，该条对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从法律关系的角度进行了分配。根据《民法典》第1条的规定，其立法目的之一即为调整民事关系，通过调整民事关系保护民事权利[7]。民法所调整的民事关系即为民事法律关系[8]，其调整结果即为权利义务关系[9]。由此可以推出，依据该91条（一）款的规定[10]，专利权属纠纷的原告需对其所主张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归属于原告所基于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进行举证。按照法律关系的要件[11]，应对原告（主体）对系争专利权（客体），依据请求权基础（获得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法条）所规定的构成要件（民事法律行为或事实行为）进行举证。被告若对前述基本事实进行简单反驳，则无需举证。或者，被告若以胜诉为目标提供了原告主张的基本事实并不存在的证据，也无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新规对双方均对同一事实进行举证后不利后果的承担规则也有相应的更新。2001年《证据规定》第73条对当事人双方均无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情形进行了规定。依据该条，人民法院可以确认证明力较大的证据，该条也称为“优势证据”规定。2019年《证据规定》删除了该条。在该条删除后，对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均提供证据的情形通过2022年《民诉解释》第108条第2款进行规制，根据该款规定，若基于双方当事人的举证，经审查依然认为真伪不明的，则认定该事实不存在。该处修改在实质上降低了对被告证据的证明力的要求。若依据2001年《证据规定》，被告提供的用于反驳专利权属归原告所有的证据

证明力需要大于原告主张专利权属归其所有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才可胜诉，而在《证据规定》修订后，不再要求被告提供的证据则至少需要使法院认为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

2022 年《民诉解释》第 108 条第 2 款沿袭于沿用于 2015 年《民诉解释》，2019 年《证据规定》中删除“优势证据”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民诉解释》第 108 条第 2 款的地位，消除了规则体系内的冲突。在《证据规定》修订前，前述思想已在判决中有所体现。例如，如在（2016）最高法民申 465 号裁定书中有如下表述，“本证需要使法官的内心确信达到高度可能性的程度；反证则只需要使本证对待证事实的证明陷于真伪不明的状态”。故在《证据规定修订后》，更应明确在原被告基于原告首先主张的同一事实均进行举证的情形下，降低了对被告提供证据证明力的要求，仅需被告提供证据能够使得原告所主张事实达到真伪不明的效果即可，而无需证明力大于原告提供的证据。

02 专利权属纠纷案件中的证据内容与形式

通过对案例的分析发现，单位为基于《专利法》第 6 条诉请系争专利权属归己方所有时，通常结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的规定，对“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进行举证。具体证明内容主要包括：系争发明创造的发明人与原告之间曾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系争发明创造与发明人在原告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任务相关；系争发明创造是前述劳动、人事关系终结一年内做出的。

其中，对于劳动、人事关系存续、终止，通常以提供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离职证明、社保缴纳记录、考勤数据等方式进行举证。对发明创造的形成过程的举证方式通常包括：提供劳动合同中的岗位职责证明发明人的本职工作、提供工作过程邮件、签名的图纸证明发明人日常工作内容等。根据 2019《证据规定》第 14 条，前述各举证方式中的过程邮件、考勤数据为电子数据类型的证据，以下在证据领域新规生效的背景下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2019 年《证据规定》第 99 条明确了书证的规定适用于电子数据。自 2000 年第一件以电子邮件作为定案证据的司法裁判出现[12]，关于电子数据是否能够作为诉讼证据、电子数据的范围、审查方式及证明力一直是学界研究热点。2012 年《民事诉讼法》首次明确了其作为一种独立证据类型的地位。前述第 99 条的规定基于电子数据与书证属性的类似，进一步为举证、质证及认证活动中电子数据应遵循的规则进行了明晰[13]，第 15 条根据电子数据内容对其存储介质依赖

性较小的特性对电子数据的原件进行了扩张性规定，第 93 条和 94 条规定了对电子数据真实性的判断方式。

结合如上规定，为提升在权属纠纷中频繁出现的电子邮件这种电子数据的证明力，笔者有如下建议：

第一，依据第九十三条第五款中规定的真实性判断标准：“电子数据是否在正常的往来活动中形成和存储”，以及第九十四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除有相反证据外，应予以认可真实性的情形：“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可以提供具有相互印证关系的电子邮件证据。例如，相比于单封电子邮件，多封具有回复关系，体现业务往来活动的邮件的真实性评价更高；

第二，同样依据第九十三条第五款和第九十四条第三款中规定，为体现正常往来和业务活动，相比于从当事人端口获取电子邮件，提供从第三方端口获取到的电子邮件更优。例如，在专利权属纠纷中，为证明涉案专利记载技术方案的形成时间而提供电子邮件证据时，若该证据是由当事人发送给代理机构的交底书，则更建议提供从代理机构邮箱中获取交底书。

第三，依据第九十三条第三款中规定的真实性判断标准：“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具备有效的防止出错的监测、核查手段”，故对于电子邮件证据，可以提供与邮件服务商之间的协议，以体现邮件是被安全的传输和保存的。

第四，依据第九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的“电子数据的内容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真实性，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应对电子邮件证据进行公证。进行公证的电子邮件最好能够体现产生该电子邮件的原始载体。

结合 2022 年《民诉解释》第 108 条的规定，对于事实的认定需结合审查和其它相关事实，专利权属纠纷当事人不仅还应注重不同类型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也需在案件诉讼过程中配合审理，以使得所提供证据所指向事实的存在被确认为具有高度可能性。

03 专利权属纠纷案件中的自认及鉴定意见

关于诉讼过程，2019 年《证据规定》集中更新了对当事人询问及自认的规定，以及鉴定的规范。以下分别结合权属纠纷进行说明。

2019 年《证据规定》第 3 至 5 条对自认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扩大了自认的适用场景，并且减轻了审判人员的说明义务[14]。通过上述规定确定了自认是一种对证据裁判原则的突破[15]，提升了自认在诉讼中的地位，强化了自认在审判人员查明事实时的作用。

结合上述规定和 2019 年《证据规定》新增的第 66 条和 2022 年《民诉解释》第 110 条可以看出，在民事司法裁判中，更加重视民事诉讼中对抗性的作用。在这种趋势下，律师和当事人的诉讼技巧要求更高，特别应避免当事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保持沉默而导致相关事实被拟制自认的情形。另外，在专利权属纠纷案件中，若法院接受将系争专利所记载的发明人作为当事人，或者系争专利的专利权人与发明人为同一人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据 2022 年《民诉解释》第 110 条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并对其进行涉案专利技术内容的询问，若当事人本人已遗忘该技术内容，或者原告或被告一方的多位当事人在陈述时出现逻辑冲突，则在无其他证据证明的情形下，需要承担不利后果。

关于鉴定，2019 年《证据规定》新增第 30 条，该条对鉴定经释明后依申请启动和依职权启动进行了规定。在该条规定之前，法院也有类似于该条第一款的实践。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黄胜辉与南京金中建幕墙装饰有限公司纠纷一案中，被告提供电子数据证据后，原告对电子数据证据的真实性有质疑，法院对原告释明其可以申请鉴定，在该案中，原告未申请鉴定也未提供其它相反证据，法院认定了该证据的真实性[16]。另外，“鉴定意见”是法定证据类型，当事人未经法院审查许可而自行提交的鉴定结果仅仅作为“书证”材料，并非法律意义上的“鉴定意见”。[17]故在专利权属纠纷案件中，提供电子证据的当事人，可以仅将电子证据作为初步证据提交，而不必一并提交电子证据的鉴定结果，如此，可以避免支出了鉴定费用但达不到预期证明力的情形。

另外，2019 年《证据规定》新增的第 30 条意在针对“以鉴代审”、“不容当事人质疑鉴定意见”等鉴定乱象[18]。并且在专利权属纠纷中涉及的鉴定并非“四大类”司法鉴定，可以出具权属纠纷相关鉴定意见的机构准入门槛较低，水平良莠不齐。故在专利权属纠纷案件的诉讼过程中，可以从鉴定意见的程序和内容等角度进行质疑并申请鉴定人出庭。

04 小结

综上，在各新规颁布和生效的背景下，应更重视对证明标准和审判程序的理解，以各新规为准绳，规范证据准备和诉讼中各环节，更好地对待证事实进行整理、证明和展示，以期获得有利的诉讼结果。

注释：

[1]《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309-312 页，沈德咏主编

[2]周洪波：《客观-主观证明责任体系结构》，载于《法学家》2021 年第 1 期

[3]胡东海：《“谁主张，谁举证”规则的法律适用》，载于《法学》，2019 年第 3 期

[4]《民事证据法》，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272 页，张卫平著

[5]同前注 2，胡东海

[6]2022 年《民诉解释》第 90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 页，黄薇主编

[8]同前注 7，第 8 页

[9]李锡鹤：《论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本质》，载于《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1 年第 1 期

[10]2022 年《民诉解释》第 90 条：（一）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11]王利明：《以法律关系为主线构建民法典总则体系》，载于《法学》，2016 年第 1 期

[12]王申：《全国首例以电子邮件为定案证据的劳动争议案理论研讨会综述》，载于《法学》2001 年第 2 期

[13]《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865-869 页

[14]在 2019 年《证据规定》中，自认范围得到扩充：第 3 条中，对另一方当事人的承认事由从“另一方当事人的陈述”扩展到“于己不利的事实”，如此，承认的范围可以包括证人、鉴定人的陈述，并且不仅限于“陈述”一种形式；承认的场景的扩大，进一步包括了在“证据交换、询问、调查”场景，并且，在第 5 条中，删除了关于自认是否会导致承认对方诉讼请求的规定。在第 4 条中，对审判人员说明义务的规定的处修改，针对的是当事人的拟制自认。在 2001 年《证据规定》中，拟制自认需经审判人员进行“充分说明”，在 2019 年《证据规定中》，删除了“充分”二字。由此，使得审判人员的立场更具中立性。

[15]张卫平：《“民事证据裁判原则”辨识》，载于《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2 期

[16] (2016) 苏 01 民终 222 号

[17] 同前注 13, 第 314 页

[18] 同前注 13, 第 311 页

【陈建红 摘录】

1.6【专利】事关专利，两部门发声！

发布会速览

- 目前发明专利审查平均周期已缩短至 16 个月。
- 发明专利结案准确率达到 94.2%，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提升至 86.3。
- 加快梳理盘活高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系统解决专利“不愿转”“不敢转”“不能转”的问题。

- 电动汽车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重点企业全球有效专利量已经超过 10 万件，并且呈逐年快速增长势头。

12 月 11 日，李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批准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明确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12 月 26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关情况。

出台背景和思路

[司法部：](#)

专利制度是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 10 月 1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2 月 5 日，我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交存《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加入书及声明，该文本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对我国正式生效。为了保证新修改的专利法有效实施，适应加入上述国际条约的需要，有必要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司法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方面研究起草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

强化行政保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此次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进一步加强了专利行政保护，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专利行政保护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专利法和实施细则就**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药品专利侵权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等作出了明确的制度安排。具体包括：**细化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完善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制度，明确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界定标准**等。

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还将**有权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的主体扩大到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拓展了专利权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

提升审查质量和效率 **国家知识产权局：**

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专利申请制度，便利申请人和创新主体，包括优化专利申请流程，细化局部外观设计制度，放宽新颖性宽限期的规定，完善优先权相关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专利审查制度，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包括增加延迟审查制度，完善专利复审制度等。

专利审查是专利保护和运用的前提。目前，我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和中医药等特色领域专利审查标准持续完善；发明专利结案准确率达 94.2%，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提升至 86.3；**发明专利审查平均周**

期缩短至 16 个月，按照国际审查周期可比口径来统计，从申请至授权，我国审查周期短于美、欧、日、韩四局，位居世界前列。

促进转化运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就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授予专利权后的法定奖励标准、专利转化实施后的法定报酬标准等做了细化设计和调整提高。明确提出，提升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促进专利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并进一步细化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完善了职务发明创造奖励报酬制度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加快梳理盘活高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系统解决专利“不愿转”“不敢转”“不能转”的问题。目前，110 所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已启动实施了以产业化前景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

随着科技创新能力的持续增强，我国在新产业新赛道领域的竞争优势不断彰显，这背后有很多专利技术做支撑。其中，电动汽车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重点企业全球有效专利量已经超过 10 万件，并且呈逐年快速增长势头。在锂电池特别是固态电池领域，中国是全球主要的技术来源国之一。近 5 年，我国固态电池全球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20.8%，增速位列全球第一。在太阳能电池方面，目前我国全球专利申请量为 12.64 万件，排名第一，同样具备较强的创新实力。

未来，面对技术更新迭代速度的加快和产业变革的提速，我们依然需要不断加大创新投入力度，继续在相关领域取得新突破新进展，持续提高产品附加值，形成产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培育更多新质生产力。

【翟校国 摘录】

1.7 【专利】KKV 与 V.V.V 法庭对峙，只因……

独特的店铺装潢是经营者专属的商业标识，能够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力、让消费者留下深刻印象，并最终转化为店铺营业利润。倘若个别经营者出于“搭便车”目的效仿他人店铺装潢导致消费者混淆的，则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审结一起涉及潮流零售店铺 KKV 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法院经审理认定 KKV 店铺的装修设计构成有一定影响的服务装潢，多名被告在互联网、实体店铺中使用与广东快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快客公司）有一定影响力的装潢相同或近似的标识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须停止侵权并分别赔偿 5 万至 50 万元不等。

装潢近似引发纠纷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的首家 KKV 店铺，由快客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创立，店铺具有明黄色外墙、商品按颜色陈列而形成的“彩虹墙”、软膜天花板等元素，是受年轻人喜爱的精品集合店之一。2021 年 3 月，快客公司对其作品“KKV 品牌门店形象设计图”进行作品登记，后在北京、广州、上海等多地开设 KKV 品牌门店，均采用同类型装修设计。

义乌三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义乌三威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主营从事 V.V.V 品牌管理等。其在公众号中介绍，V.V.V 是一家专注为年轻家庭群体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潮流家居集合店品牌。义乌三威公司拥有永康市三威家居用品店（下称永康三威店）、义乌三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下称义乌三威北京分公司）、金华市金东区三微家居用品馆（下称金华三微馆）、吴兴渊明百货店（下称吴兴渊明店）等加盟商。加盟店铺中同样使用了包含明黄色标志性外墙、集装箱造型的主体墙面等设计要素。

快客公司认为，义乌三威公司及其上述 4 家加盟商门店所使用的装潢设计与快客公司的装潢设计构成近似，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快客公司遂将义乌三威公司及其 4 家加盟商门店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金华中院），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720 万元。

对此，义乌三威公司及其 4 家加盟商辩称，V.V.V 门店的装修是将 V.V.V 的商标形成一个大的立体装修融入整体装修中，与 KKV 门店的装修有显著区别。此外，快客公司有很多大幅的广告标语“全家人都爱逛的店”“精致家居生活集合”等，被告则没有，这是双方装修的一大区别。

两审认定构成侵权

金华中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快客公司 KKV 店铺装修及店内广告语是否属于有一定影响的服务装潢，以及被告店铺装修装潢与快客公司的服务装潢是否相似。

金华中院认为，快客公司提供的证据证明其店面装修设计采用的明黄色墙面、彩虹墙等装修元素及广告语“精致家居生活集合”与现有同类店铺具有显著区别，通过在北京、广州、上海等全国各地开设店铺广泛使用，已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使相关公众将之与快客公司形成固定联系。综合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商品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和对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标识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应认定快客公司开办的 KKV 店铺的装修设计已构成有一定影响的服务装潢。

同时，金华中院认为，义乌三威公司在互联网、实体招商中使用与快客公司有一定影响力的装潢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义乌三威公司加盟店铺装修装潢与快客公司的装修装潢虽然有不同点，但从整体视觉效果判断两者构成相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为被告提供的零售服务与快客公司具有特定的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金华中院判令义乌三威公司、永康三威店、义乌三威北京分公司、金华三微馆、吴兴渊明店立即停止侵犯快客公司服务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分别赔偿 5 万至 50 万元不等。

上述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浙江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学习借鉴”切勿越界

近年来，因店铺装潢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时有发生，一些经营者因“学习借鉴”他人装潢被判侵权，付出了应有的代价。那么，什么样的装潢才能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珂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装潢，既包括商品装潢也包括服务装潢，其中服务装潢通常表现为独特风格和装饰的经营场所、经营用具和营业人员服装等元素所构成的整体营业形象，往往具有与现有同类服务的店铺有显著区别、能够与服务提供者建立紧密稳定联系的特点。具体到该案中，法院认为受法律保护的装潢表现为明黄色的外墙面、集装箱造型的主体墙面、白色和黄色为主的产品货架、产

品本身排列组合而成的彩虹感陈列样式、软膜天花板、黄白配色员工服饰、黄色配 logo 的购物篮、黄黑配色的广告牌等设计元素组成的整体形象。此外，受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装潢还需满足“有一定影响”的要求，司法机关通常根据装潢的使用时间、区域、规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以及受保护的历史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

“通过该案判决，我们可以看到，一方经营者通过店铺装潢的设计创新取得了巨大的商业成功，另一方经营者因模仿他人装潢的不当行为遭受了严厉的司法制裁。”王珂谈到，对于经营者而言，应当坚守尊重创新、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底线，不能投机取巧“搭便车”，否则往往得不偿失。同时，经营者还应当守正创新，通过优化产品质量、提升品牌形象、加强宣传推广、改进经营模式来增强市场竞争力，在遭遇他人抄袭模仿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时，应当及时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李翰杰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谢流芳 摘录】